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563號

上　訴　人　黃予柔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8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1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認定上訴人黃予柔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及其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遭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Amy」之人以參與公司之投資方案為由，詐騙新臺幣（下同）1萬元，其後暱稱「Ryan楊」之人又以公司之操作已獲利70餘萬元，須上訴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以領取獲利為由，向上訴人詐得名下華南商業銀行之網路銀行代號及密碼（下

稱本案帳戶資料），上訴人係遭詐騙之被害人，並無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原判決逕為有罪認定，於法不合。上訴人並無刑事前案，上訴人遭詐騙1萬元，係匯入另案被告林怡萱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之帳戶，原判決對上訴人之量刑，卻較林怡萱該案之量刑為重，難認允當云云。

三、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前述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係綜合上訴人坦承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Amy」之人使用之供述，及上訴人與「Amy」、「Ryan楊」等人之LINE對話紀錄、第一審判決附表證據資料欄所載之證據等資料，認定上訴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客觀上有幫助一般洗錢之行為，佐以上訴人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歷，其知悉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涉及人頭之洗錢不法，然上訴人與「Amy」之人無任何合理信賴基礎，僅交付1萬元款項竟可快速獲取70餘萬元之顯不合理報酬，卻毫無徵信求證，率爾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甚至對方要求其註冊MaiCoin平台帳號、辦理約定轉帳帳號服務，明顯與其領取獲利之事項無關時，仍配合辦理，並在銀行核實用途時，相應配合為不實之說詞，上訴人已可預見不法使用之情，仍任令本案帳戶供「Amy」所屬詐欺集團使用，有容任上開犯罪結果之發生而不違反其本意，其主觀上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對上訴人以前詞否認犯行，辯稱其同係受騙，並無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云云，予以指駁，並敘明：1.依前述上訴人與對方往來互動過程及相關之對話內容，其已可預見不法使用本案帳戶資料之可能，卻貪圖「Amy」、「Ryan楊」所應允之獲利，率予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係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本案洗錢犯罪結果之發生而不違反其本意。2.上訴人在本案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後，雖有報警之行為，屬其本案犯罪後所為。至林怡萱被訴案件之犯罪事實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供上訴人將前述

1萬元款項匯入之用，並未認定林怡萱即係上訴人所稱之向其詐騙本案帳戶資料「Amy」其人。上開事證俱與上訴人主觀上之不確定故意認定無涉，無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等旨。此乃原審於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本諸合理性裁量而為前開證據評價之判斷，經核並未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亦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又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設想，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是除行為人就構成犯罪事實不至於發生之確信，顯有所本且非企求僥倖於偶然，而屬有認識過失之情形外，行為人聲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或其不願想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者，亦不問其動機為何，並不妨礙不確定故意之成立。縱上訴人有交付1萬元之投資款項，且依上訴人與「Amy」、「Ryan楊」之對話內容，有論及相關收取投資獲利等情事，然此均係上訴人片面聽從對方之說詞，在對方要求其申辦與提領獲利無關之帳務服務，並要上訴人在銀行帳戶核實時配合為不實用途之說詞，上訴人已可預見其中之不法，卻仍置可能產生洗錢犯罪之風險於不顧，且毫無防免之作為，並無真切且合理產生信賴之事實，原判決據以認定上訴人對於犯罪事實發生有予以容任之不確定故意，並無不合。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認其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違法不當云云，係就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項，徒憑己意，再為單純犯罪事實有無之爭執，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之罪，已敘明第一審依刑法第30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如何以行為人之

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至林怡萱所犯案件之宣告刑，因涉案情節或量定刑審酌條件仍屬有別，尚不得比附援引執為原判決量定刑違法之論據。上訴意旨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重為爭執，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上訴意旨所云，均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徒就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暨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其想像競合犯刑法幫助詐欺取財輕罪部分，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亦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